

台灣真的會廢除死刑嗎？

林欣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摘要

這篇文章記錄了作者對台灣死刑制度實際運作過程的觀察。從具體發生的案例，我們可以看到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並未獲得公平審判的保障。例如，被告律師在申請閱卷時困難重重；就審判中的疑點或違法事由提出的再審或非常上訴聲請，無法得到檢察機關認真公平地審視；而缺乏明確證據就作成死刑判決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

關鍵字

廢除死刑、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執行、鍾德樹、閱卷、再審、非常上訴、公平審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逐步廢除死刑政策

「台灣真的『會』廢除死刑嗎？」今年以來，越來越多人問這個問題。我從來沒有往這方面想過。不就是因為覺得「會」，所以才會有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嗎？但當有人（而且不少人）用加強的語氣問「真的會嗎？」，我才驚覺，原來從其他人眼中看來，廢除死刑在台灣，看起來真的那麼的「不會」……

一、從死刑執行令到死刑執行令

2006年12月3日星期天晚上，一位記者來電，她說有一位死刑犯即將被執行，想採訪廢死聯盟是否瞭解這個個案。我聽到後的第一個念頭是：該如何阻止？這大概是史上第一次我們有機會試著阻止死刑的執行。（因為台灣是祕密執行，通常一直到法務部發表新聞稿，第二天看到新聞大家才會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說是有機會「試著」阻止，但到底該怎麼阻止，可是一點線索也沒有。（在《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一書中，說得非常清楚，不再贅述。）總之，結果是鍾德樹當時保住了命，台灣從此開啟了「暫停死刑執行」的時期。

2011年3月4日晚上，繼2010年4月30日¹重啟死刑執行以來，第二波的死刑執行。晚上電視跑馬燈出現了名字，²鍾德樹名列其中。深夜，同一位記者傳簡訊給我：「鍾德樹最後遺言，謝謝廢死聯盟和林欣怡執行長的協助。」

鍾德樹一直都高掛執行死刑名單的榜首，所以他早就在2010年時，將遺言留給廢死聯盟，他說「我不怕執行，只是希望各位理解，我真的不是壞人。³當我被執行時，我會把所有的惡帶走，把幸福和快樂留給各位。」但他無法把所有的惡帶走，因為作惡的，還有我們的政府以及司法體制。

二、從閱卷到閱卷

鍾德樹為什麼能在2006年、法務部長簽署了執行令的狀況下，還有一線生機？電視上的名嘴及網路鄉民流傳的版本是：廢死聯盟在閱卷時偷了執行令。看到名嘴能在電視上臉不紅氣不喘的說出這樣荒謬的話，我只感覺到：好笑。

執行令沒偷，但閱卷的確是個問題。

廢死聯盟2003年成立，直到2005年開始檢視個案，參與個案的救援。我們發現，就算不談廢除死刑的理念，很多死刑定讞個案，即便在最寬鬆的有罪標準下，都不應被判死刑，所以我們開始展開個案的救濟，包括提起再審和非常上訴。律師的第一個工作當然是申請閱卷，以了瞭解案件，光有判決書是不夠的，要看到案件全部的卷宗才有可能提出合適的理由。不過，為了閱卷的事情，律師吃盡了苦頭：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請閱卷，最高檢察署說找法務部；問法務部，法務部說找最高檢……。2006年，多位死囚辯護律師及廢死聯盟

1 2005年12月26日，林盟凱、林信宏兄弟被執行死刑之後（法務部長為施茂林），一直到2010年4月30日，張俊宏、洪晨耀、柯世銘、張文蔚4人被執行（法務部長為曾勇夫），台灣總計停止死刑執行1583天。

2 2011年3月4日鍾德樹、管鐘演、王志煌、莊天祝及王國華被執行了死刑。從2010年4月30日到2011年3月4日，不到一年內，曾勇夫部長共執行了9個人，名列殺人排行榜世界前茅。

3 針對鍾德樹案的疑點，請見葉亭君等（2009）。

在和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歷經 8 個月、超過十次的公文往來和拜會後，終於得到解決方案。2006 年 11 月 28 日，鍾德樹的辯護律師王寶蒞再次向最高檢察署發函，得到了確切的回覆：已向法務部調卷中，調到卷宗後就會通知王寶蒞律師閱卷。

不過，施茂林部長卻在 11 月 29 日就簽署了鍾德樹的死刑執行令。⁴ 11 月 28 日才准律師閱卷，結果第二天就簽署執行令。廢死聯盟能在當時槍下留人，不是因為閱卷中偷了執行令，而是因為法務部犯錯、理虧被抓到了。法務部長明明知道律師認為鍾德樹案有問題，要依法為鍾德樹提起非常上訴，但部長卻在允許律師閱卷的同時簽署執行令，准許閱卷不是假動作，是甚麼？

此後，對於律師的閱卷要求，最高檢察署雖然偶有刁難，但整體來說都閱的到。但閱卷的爭議又出現了 Part II。

在深入個案研究後，我們發現台灣的司法在死刑制度上，不僅沒有更嚴謹，反而更恣意。⁵ 某些案件，在審視卷宗後，律師發現還是必須要確認被告自白的任意性、筆錄記載是否真實，才能夠做有效的非常救濟聲請，因此向最高檢察署聲請複製卷內的偵訊錄音光碟或錄音帶。不過，最高檢察署以「須待法務部研議指示」為由，不讓律師拷貝；當律師又再去詢問法務部：到底研議出結果了沒？法務部卻一直沒回應。

目前至少有四個定讞死刑犯的律師聲請影音檔的閱卷，只有一個個案順利拷貝到，但其他的，最久的是 2010 年 8 月 30 日聲請，至今尚無法順利拷貝偵訊錄音。

根據法務部「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及「已移送本部之死刑確定案件律師聲請閱卷處理流程」的規定，死刑確定案件，律師應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閱卷，並由該署審核決定准駁與否，法務部不進行審核，所以最高檢察署根本沒有待法務部研議指示之必要。

4 根據報載，施茂林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簽署執行令，但後來在廢死聯盟的一次拜會中，施茂林承認自己是在 11 月 29 日就簽署了執行令。

5 在廢死聯盟於今年 3 月 28 日發表的《2010 年台灣死刑報告》中，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第三審沒有律師也沒有開庭辯論、論罪及量刑沒有分離程序、空洞的赦免法條文等等，都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對於死刑判決的嚴格限制。

那，為什麼最高檢察署不願意讓律師拷貝錄音檔呢？和國家對抗，律師明顯處於武器不對等的弱勢。

三、從非常上訴到非常上訴，再審到再審

雖然在死刑定讞之後，法律上還是有再審或者非常上訴的救濟管道，但實際要走這條路，卻是處處不通。

依據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只要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非常上訴、釋憲，就暫不執行，以待聲請的結果出來。

日前有報導，認為律師用聲請非常上訴技術性拖延死刑執行，⁶「但因聲請非常上訴次數沒有限制，死刑犯及民間團體就一提再提，利用法律程序，技術性的拖延死刑執行。縱火燒死兩名安親班學童、已伏法的鍾德樹就是明顯例子，前後聲請卅多次的非常上訴，還四次聲請釋憲，都遭駁回。」

王寶蒞律師總計為鍾德樹提了 33 次以上的非常上訴及數次再審，他自己也承認，「其中的確有為了拖延程序而聲請的」。不過，他也無奈的說，「面對無理的制度，只能做無理的對抗」。王寶蒞律師研究後寫出了非常上訴和再審理由，但是從回函中可以知道，檢察總長或者高等法院根本沒有認真看這些理由，只是制式的程序駁回。⁷

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檢察總長真的有認真看過卷宗、認真地審酌後而決定准駁嗎？還是檢察總長心中未審先判，也已經認定「律師就是來亂的」，所以一律駁回？再審聲請狀況也大致是如此。

邱顯智律師曾經寫過一篇文章，提到「有鑑於冤錯案無法避免，只要發現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證，都可以裁定再審，故德國每年裁定再審案件高達兩千件；反觀我國依司法院統計數字，每年裁定再審案件竟只有五件上下，難道我國司法每年錯案僅有五件？」⁸

根據我們的初估統計，非常上訴聲請後，大概 7 天到 14 天就會收到駁回

6 見陳志賢（2011）。

7 為了確認實狀及細節，筆者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採訪了王寶蒞律師。

8 見邱顯智（2011）。

的函。所以到底是律師以非常上訴作為死囚的保命符，還是司法系統以非常上訴和再審作為死刑制度的遮羞布？看來是司法體系自己讓重要的防錯機制、救濟制度空轉，讓律師只能用所謂無理的對抗來應付司法的顛頂。

四、從個案到個案

從 2002 年以來，每年死刑定讞人數幾乎都是個位數⁹（除了 2006 年和 2009 年例外）。2010 年 4 月重啟死刑執行後，一直到 9 月和 10 月才有 4 位死刑確定；但 2011 年到現在為止（2011 年 9 月），就已經有 12 個死刑確定的名單。

2009 年台灣通過兩公約，同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兩公約施行法》正式生效，至此，兩公約已經成為台灣必須要遵守的法律，同時施行法第 3 條也說「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以，台灣的司法機構對於兩公約的遵守、對於兩公約的解釋，並不是按照字義自己說了算，而是要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

第 32 號一般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中就說，「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 14 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所以，一般學者、律師原本預估，死刑的判決應該要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更嚴謹，數量會下降地更快，但實際的狀況卻不是這樣，甚至更糟糕。

鍾德樹的案件是 2003 年定讞的，在定讞的判決書¹⁰中，法官以鍾德樹用「不明點火器」縱火判他死刑定讞；2011 年另外一個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判決，法官則是在判決書中交待「……上訴人即以不詳之非法方法將 000 置於其實力支配下，使喪失行動自由，以遂其擄人之犯行，隨於同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間之某時，以不詳之方法，將 000（下稱被害人）殺死……」。的確，在重大刑事案件中，通常被告的故事和檢察官想要呈現的事實會是不同的版本。如果依被告的故事（不是故意的，沒有預謀犯罪），應該不會判處死刑；

9 死刑定讞人數，2002 年 7 位，2003 年 6 位，2004 年 7 位，2005 年 8 位，2006 年 11 位，2007 年 5 位，2008 年 3 位，2009 年 13 位，2010 年 4 位，2011 年至今（9 月 24 日）有 12 位死刑定讞。

10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252 號刑事確定判決書。

若是依照檢察官的版本（故意的、預謀的）那就會被判死刑。法官該聽誰的？當然是該聽證據說話。但在這兩個判決中，沒有看到證據說話。

當事人是否受到公平審判，是否能得到有效、全程的實質辯護？¹¹ 兩公約施行前和施行後，沒有更好，甚至更糟，這只是其中一例。

五、從廢除死刑到廢除死刑

2000年以來，台灣的逐步廢除死刑政策逐漸變得明朗。不管是2000年當選總統的陳水扁或者2008年的馬英九，不管藍綠，至今在口頭上都沒有背離「逐步廢除死刑」這個方向。不過，實際上，各自到底做了甚麼？

陳水扁時代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和施茂林，都有執行死刑的紀錄，並沒有依據國際的慣例，在宣佈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後，就會停止死刑執行，不過，死刑執行人數倒是逐年下降。¹²

馬英九的首任法務部長王清峰停止死刑執行並且成立了「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及NGO代表擔任委員。小組的工作目標是希望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¹³ 2010年3月19日，願意執行死刑的曾勇夫部長上台，雖然他口中不改「逐步廢除死刑」的「口號」，也維持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運作，更於於2010年4月21日到4月27日之間在台北、高雄、台中及花蓮舉辦了4場公聽會，「傾聽民眾對死刑存廢的意見」，但卻在公聽會記錄、結論可能都還沒完成，就於4月28日簽署死刑執行令，4月30日執行死刑，今年3月4日又

11 依據廢死聯盟的初步調查，死刑犯中有一半以上，在上訴第三審時沒有律師；根據2010年1月廢死聯盟和更生團契針對當時44位死刑犯所作的調查，有能力自行聘請律師的不到一半，大部份都是由公設辯護人或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

12 2000年17人，2001年10人，2002年9人，2003年7人，2004年和2005年都是3人，2006到2009年0人，2010年4人，2011年至目前（9月24日）5人。

13 在王清峰部長的規劃下，法務部於2008年10月成立部內的工作小組，2009年11月開始籌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年1月確認委員名單，2010年3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王清峰部長已經被迫辭職下台。這個小組由次長吳陳鏗擔任主席，共有27位委員。根據法務部的說法，「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官方代表，將規劃提出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包括死刑廢除後的刑罰替代方案、獄政之管理教化配套方案、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教育宣導方案，以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不過，這個小組的運作並不順利，定位也不明，向法務部提出的建議也不一定被接受，例如對於赦免法爭議的修法建議。

執行 5 人。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

台灣的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看來是原地打轉。

六、展望未來：台灣真的會廢除死刑嗎？

作家張娟芬小姐於 2010 年底出版《殺戮的艱難》一書，目前已經要進行印刷第四版。帶著這本書，張娟芬在台灣各地巡迴演講，得到許多好評；廢死聯盟的其它成員也從 2003 年成立時就開始不斷地藉由影展、演講活動在校園裡、在社會中持續地進行對話。

大家共同的感覺是，民眾或許還對廢除死刑不放心，但若是知道了司法制度的真實面、以及死刑的危險性，社會大眾也開始對死刑不放心、感到遲疑（我前面所提及的只是少部份的例子而已）。

死刑已經執行，但問題卻從未解決。

不要忘了，江國慶案才剛在 9 月 13 日由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再審宣判無罪後確定。如果台灣政府不願意記取教訓、從制度思考死刑問題，而僅僅將江國慶案歸因為「個案」，我害怕，下一個江國慶很快就會出現，而江國慶之前的許多江國慶們，將會死不瞑目。

2011 年 9 月 21 日晚上 11 點 08 分，備受爭議的美國黑人死囚 Troy Davis，在全世界上百萬人的請求聲中，依舊被美國喬治亞州政府執行死刑。Troy Davis 的死刑執行，讓全世界更加明瞭，若不停止死刑執行，司法的傲慢會讓冤案繼續存在。由於冤死不斷發生，美國有多個組織發起停止死刑執行的運動。聯合國大會連續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通過三份要求全球暫停施行死刑的決議，¹⁴ 由聖愛智德團體、國際特赦組織和世界反死刑聯盟推動的停止死刑執行連署，在全世界已經收到了超過 500 萬人的簽名，這個運動也會持續下去。

雖然社會尚未有共識，但台灣政府若真心想要逐步廢除死刑，就應該要擬定一段時間先停止死刑執行，在這段過渡、準備的期間，思考死刑的替代方案，

14 分別是第一 62/149 號、第一 63/168 號和第一 65/206 號決議。

並且跟社會大眾對話，讓他們安心。¹⁵

你問我，台灣會不會廢除死刑？我的答案是：會。

方法是甚麼？藉由各式各樣的對話，¹⁶ 我相信民意的轉變會越來越快，我對公民社會有信心。¹⁷

參考文獻

- 葉亭君等。2009。《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台北：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邱顯智。2011。〈司法能有多正確？從德國冤錯假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53-54。台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瞿海源。2006。〈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37：133-167。
- 陳志賢。2011。〈死囚一再非常上訴 幾成保命符〉。《中國時報》2011/09/11：A8。

15 廢死聯盟在《2010年台灣死刑報告》中，提出了完整的結論與建議。

16 除了一般的教育、倡議、對話，今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台灣政府預計提出兩公約初次的國家人權報告。雖然我對於國家報告內容沒有太大期待，但卻希望台灣就此建立起對於人權報告的審查機制，例如接受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建議，邀請前聯合國專家來審查報告，並且讓NGO的影子報告能夠進入這個程序中。這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對話。

17 依據中研院的調查，民意對廢除死刑的態度是很複雜的。不過，長期來看，支持廢除死刑的民意也從9%上升到21%，所以並非全然沒有進展。請參考瞿海源（2006）。

Will Taiwan Really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Hsin-yi Lin

Executive Director,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Abstract

This note is an observ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Many cases show that death row inmates are not protected well by the principle of fair trial. For example, the defense attorneys are confronted by many difficulties from the government when they apply to examine and copy the case files, the applications of retrial or extraordinary appeal are not reviewed fairly by the prosecution, and sentencing to death by judges without concrete evidence.

Keywords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execute the death penalty, Chong De-shu, examine and copy the case files, retrial, extraordinary appeal, fair trial,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Policy of Gradual Abolishment of the Death Penalty